

证券代码: 603079

证券简称: 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6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胡国华先生、董事陈不非先生、董事ZHU JING（朱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换届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停止履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及治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制定、修订涉及的32项治理制度中，除《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19项制度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外，《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3项制度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周斌先生、陈不非先生、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

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所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永泉先生、徐强国先生、孟岳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强国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其他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爱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高中学历。历任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朱勇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朱勇刚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台州第七届拔尖人才。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常务副总裁；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勇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6%的股份，为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洪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与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斌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工程技术先进个人、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先进科技带头人。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不非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11月至2000年12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天台造纸厂、天台县工业局、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台州市国土资源局；2000年12月以来，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不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不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1999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华威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荣誉理学学士，专业领域为数学、运筹学、统计学与经济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理学硕士，专业领域为运筹学。2021年7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系实际控制人洪爱之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永泉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教授职称，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杭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生生化研究所教授、博导、所长；现任浙江大学药物生物技术研究室所长，求是特聘教授，浙大微生物学系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永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徐强国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曾任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系主任兼支部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3年4月至今，兼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强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孟岳成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教授职称。曾任东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原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科研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浙江工业大学食品研究所所长、教授级高工；2004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岳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岳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